

MISSION

上海明軒2014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藝術文獻出版物專場

2014年11月2日

2014 the Autumn Art Auctions
Rare Books and Art
Publications





上海明軒2014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拍賣會時間

中國書畫（一） Lot1-Lot108	11月2日上午9:30
中國書畫（一） Lot109-Lot193	11月2日下午1:30
中國書畫（二）	時間順延
中國古代書畫	時間順延
二十世紀油畫及當代藝術	時間順延
美術文獻出版物專場	時間順延

預展時間

10月31日-11月1日 上午9:00-下午18:30
上海富豪環球東亞酒店一樓
上海市徐匯區衡山路516號
現場電話與傳真：（8621）64455575
（8621）64451968

SHANGHAI MISSION 2014 THE AUTUMN ART AUCTIONS

Auctions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I)

Lot1-Lot108 November 2,9:30 a.m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I)

Lot109-Lot193 November 2,1:30 p.m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II)

The Time Extended

CLASSICAL CHINESE PAINTINGS

The Time Extended

20TH CENTURY OLI PAINTINGS AND MODERN CHINESE PAINTINGS

The Time Extended

RARE BOOKS AND ART PUBLICATIONS

The Time Extended

Preview

October 31—November 1 9:00 a.m—18:30 p.m

Regal International East Asia Hotel

516 Hengshan Road, Shanghai

Onsite Phone/Fax: (8621)64455575 (8621)64451968

敬請注意

參加明軒本季拍賣會之嘉賓，辦理競投號牌前需交納保證金人民幣50萬元整。

競買帶有★標志拍品，請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人員聯系，交納保證金人民幣100萬元，辦理特別競買號牌。

交納50萬元保證金的貴賓，如您彙計競投金額超過1000萬元時，本公司將現場聯系您追加保證金至人民幣100萬元，否則您此后的競買無效。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公司對此擁有最終解釋權。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督電話：(8621) 54236252

■ 電話競買出價表印刷在本圖錄中

圖錄工本費為人民幣200元

敬請注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之規定，本圖錄中凡有“*”標記之拍品，恕不辦理出境手續。

所有拍賣活動均依據本圖錄所附印的拍賣規則進行，請參加拍賣活動的各方來賓和客戶仔細閱讀并予以遵守。

本圖錄版權屬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文件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錄中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或使用。

所有拍品的著錄在委托方同意提供原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提供原件，除此之外，本公司只提供影印件，恕不提供原件。

委托競投授權書已附在本圖錄的尾頁中。

競買人辦理競投號牌前需交納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整。

如果競投成功，買受人應自成交日起七日內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落槌價及相當於落槌價15%的酬金及其它各項費用，并領取拍賣品。

買受人如將文物携運出境，須依法另行辦理文物出境審核手續。

特別聲明：

本圖錄對於拍品現存狀態之描述僅供參考，本公司對拍品的真偽及品質等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品原物及資料，自行判斷該拍品是否符合其描述，并承擔參加競買後的一切法律後果。

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拍賣規則。

ATTENTION TO BID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e Relics, export clearance will not be granted for Lots that mark with "*" in this catalogue.

All auctions will be organized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of Business enclosed in this Catalogue.

The copyright to this Catalogue belongs to Shanghai Jinghua Auctions Co., Lt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us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hina Jinghua Auctions Co., Ltd.

The reference book of the Lot only provides photocopies, not the original.

A form of Power Attorney for us to bid on behalf of a bidder is included in this Catalogue.

All bidders are requested of a deposit of RMB 500,000 for a paddle registration.

In the event of a successful bid, a complete single payment must be received within seven days of the date of successful sale, an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ammer price plus an additional 15% of the hammer price as buyer's premium, and include any additional fees surrounding the lot as well. After all above-mentioned fees paid, the bidder may take possession of the Lot.

Exit of cultural relic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urther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of the cultural relics exiting according to the law.

Special attention to all bidders: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Lot described in the catalogue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flaw if the company has claimed that the authenticity or the quality of certain Lots can not be guaranteed. The bidders should personally look at the Lot and relevant data and judge for themselves whether the Lot accords with its description. The Bidder should be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his bid. Please read the auction rules of the company carefully.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上海市 東陽路935號

郵編: 200062

電話: (8621) 52731170

傳真: (8621) 52733201

網址: www.mxpm.net

董事長: 曹向東

副總經理: 岳宏祥

董事長助理: 陳晨

庫管部: 肖融

沈侃

郵箱: kufang@mxpm.net

直綫: 021-52721903

行政部: 溫莉萍

葉瓊

江文瑾

陳衛俊

張祖平

郵箱: shmingxuan@mxpm.net

直綫: 021-52733205

業務部: 姚贊

錢偉

郵箱: shuhua@mxpm.net

直綫: 021-52731968

財務部: 胡瑩

楊新莉

姜如婷

郵箱: caiwu@mxpm.net

直綫: 021-52733207

市場客服部: 楊華

吳映熹

郵箱: shichang@mxpm.net

直綫: 021-52721903

Shanghai Mission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 Co., Ltd.

ADD: 935 ZAO YANG ROAD, SHANGHAI, P.R.CHINA

Post code: 200062

Tel: (8621)52731170

FAX: (8621)52733201

WEB: www.mxpm.net

President:

Cao XiangDong

Deputy General Manager:

Yue HongXiang

Executive Assistant to President:

Chen Chen

Logistics:

Xiao Rong

Shen Kan

Email: kufang@mxpm.net

Tel: 021-52721903

Office Department:

Wen LiPing

Ye Qiong

Jiang WenJin

Chen WeiJun

Zhang ZuPing

Email: shmingxuan@mxpm.net

Tel: 021-52733205

Business Department:

Yao Yun

Qian Wei

Email: shuhua@mxpm.net

Tel: 021-52731968

Accounting:

Hu Ying

Yang XinLi

Jiang RuTing

Email: caiwu@mxpm.net

Tel: 021-52733207

Marketing:

Wu Yingxi

Email: shichang@mxpm.net

Tel: 021-52721903

敬請競買人注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之規定，本圖錄中凡有“*”標記之拍品，恕不辦理出境手續。

Important Notice to Buyer

In accordance with "Preservation Law of Cultural Relic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port clearance will not be granted for Lots that marked with "*" in this catalogue.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版權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錄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使用。

Shanghai Mission International Arts Auction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used by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Shanghai Jinghua Arts Auctions.

上海市文物局文件

沪文物许可准字[2014]0183号

关于对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明轩国际 2014 年秋季艺术品拍卖会” 文物标的的审核批复

受理编号：00201410883872

申请人：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经审核，我局对你公司拟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富豪环球东亚酒店（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516 号）举办的“上海明轩国际 2014 年秋季艺术品拍卖会”拍卖标的的批复如下：

一、此次拍卖会共报审核标的 555 件。所有标的均可上拍。

二、拍卖后需要出境的标的，须根据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相关法规办理出境审核。

三、请你公司按此批复举办拍卖会，并在拍卖结束后 30 天内将拍卖纪录报我局备案。

四、本批复不作为对上述标的品质及瑕疵等的认定。

五、本批复或批复文号须登载于拍卖图录或相应宣传品的显著位置。

此复。

上海市文物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主送：上海明轩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

抄送：国家文物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上海市文物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印发

美術文獻出版物專場

2014年11月2日 星期日 時間順延

拍品423-483號

上海 富豪環球東亞酒店 一樓

RARE BOOKS AND ART PUBLICATIONS

Sunday, November 2, 2014

The Time Extended

Lots 423 to 483

Regal International East Asia Hotel



423

423

臺灣早期大紅袍《近現代名家畫集》全套 20 函 20 冊

版別：臺灣錦綉文化企業聯合出版。

說明：此套畫集被業界俗稱為是“大紅袍”系列的開端，是為在美術界享有崇高地位和聲望的大師級人物量身訂做的一套高規格畫集，因其學術性和權威性，長期以來備受美術理論研究者和專業藝術愛好者的推崇。全畫集共介紹了中國近現代繪畫史上最有影響力的 20 位畫家，分別是吳昌碩、齊白石、張大千、徐悲鴻、黃賓虹、潘天壽、溥心畬、朱屺瞻、黃秋園、關山月、石虎、吳冠中、石魯、吳昌碩、任伯年、傅抱石、蔣兆和、吳作人、黃胄、李苦禪和李可染，因此此書能成套收藏，十分難得，為極品藏書。全套原函精裝，每人 1 冊，所收錄作品皆為名家代表作，每本有 200 面左右的精印，共 400 頁左右。全集封面設計紅而不艷、莊重大方，著錄權威，非常值得收藏。

RMB: 10,000-12,000



424

424

臺灣早期《巨匠與中國名畫全集》全套 20 函 20 冊

說明：1996 年，臺灣麥克出版集團于出版。本書由中國近現代書畫 20 大名家組成，每位名家 1 冊。《任伯年》、《吳昌碩》、《齊白石》、《黃賓虹》、《徐悲鴻》、《劉海粟》、《溥心畬》、《潘天壽》、《李苦禪》、《張大千》、《林風眠》、《傅抱石》、《李可染》、《葉淺予》、《吳作人》、《謝稚柳》、《關山月》、《吳冠中》、《亞明》、《丁紹光》。書中作品在各大拍賣市場多流通，是早期的權威出版物。

RMB: 10,000-12,000

香港早期《名家翰墨》 大全套 113 册

說明：此拍品由香港翰墨軒有限公司出版，分月刊48册全和套書專輯65册兩部分。月刊48期是香港翰墨軒公司自1990年2月1日創刊出版第1期始，此後每月1期，直至1994年1月1日出版第48期，每期選取一位中國畫名家，就其畫作及畫法深入分析，圖文并茂，講解詳細。月刊全集完成後，《名家翰墨》又以“中國近代名家書畫全集”、“名家技法全集”、“當代中國畫家系列”、“名家問學叢書”、“明清名家法書全集”、“近代名家法書全集”、“名家作品拍賣全集”和“名家款識全集”八大系列以套書形式分段出版。而本標的餘外65册正是這時期出版的專輯。分A類“中國古代名家書畫全集”1-41册、C類“中國名家法書全集”1-24册。每册均有名家鑒賞、名家專記、名家史料、名家年表、名家款識和市場脈搏六大說明部分，介紹細緻，劃分簡潔明了，便于讀者閱讀、梳理與掌握，實為不可多得的中國近代名家書畫整理全集。

RMB: 15,000-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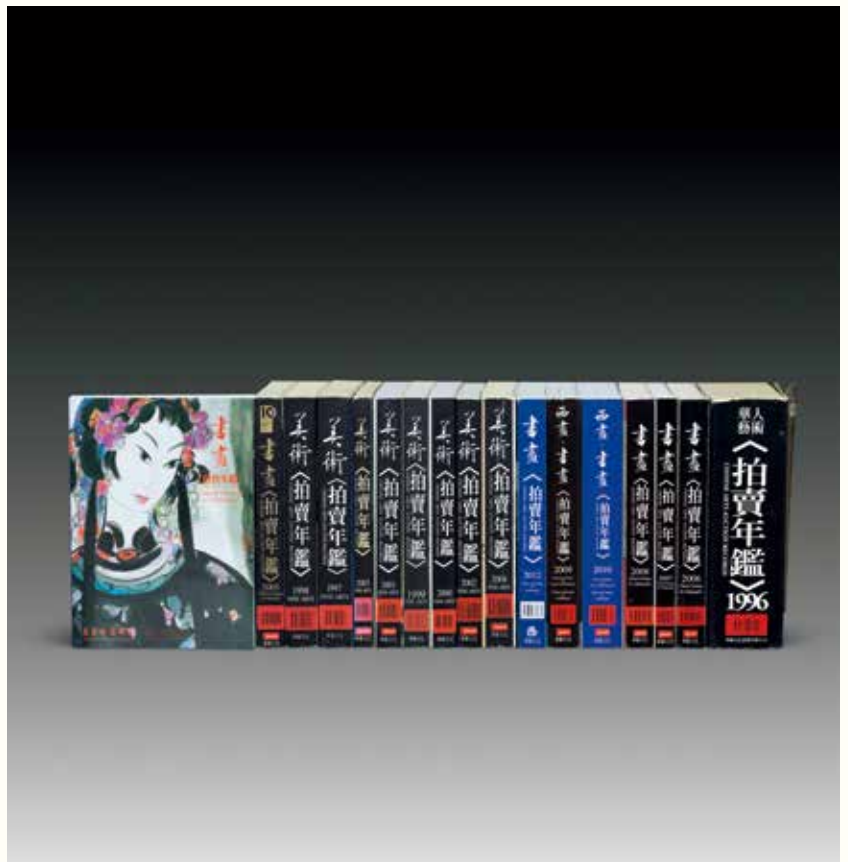


425

臺灣早期《書畫拍賣年鑒》 全套 18 册

說明：是書收錄了紐約、倫敦、香港、北京、上海等城市或地區的四十餘家拍賣公司1996-2013年度中國書畫的拍賣成交記錄與拍品圖片。本書內文條目原則上保留了原拍賣記錄，按拍品號、朝代、品名、估價、成交價、尺寸、拍賣公司名稱、拍賣日期等排序，部分原內容缺或不詳的，即不注明，書畫卷內文條目還有作者姓名、作品形式、創作年代、鈐印等內容，參考價值重大。由于歷史原因，某些年份為大缺本，配齊整套書畫拍賣年鑒殊為不易。此套年鑒是廣大收藏投資者的必備書畫工具書。

RMB: 10,000-12,000



426



427

427

臺灣《國泰美術館選集》全套 12 冊 精裝

版別：1977 年 - 1981 年，(臺北)國泰美術館出版。

說明：國泰美術館是蔡萬春、蔡辰男父子于 1977 年 9 月在臺北市襄陽路興建的臺灣第一座私人美術館。此拍品為國泰美術館相應展覽活動的第一套美術專輯叢書，包括《中國近代名家書畫集》、《明清民初百家書畫集》、《近五百年中國美術集粹》、《中國美術反傳統畫家選集》、《中國扇面藝術選粹》、《明清名家手卷集粹》、《海上名家書畫集》、《明清名家楹帖百聯集》、《溥心畬書畫選集》、《吳昌碩、齊白石、傅抱石三石書畫選集》、《明清民初名家書畫集》、《海上派十家書畫集》，共十冊。幾近囊括國泰美術館 1982 年前所有的珍藏，凡明清以迄民國各名家書畫千餘幅，彩色、黑白精印圖版，并附款識印章，內容翔實，為學者藏家必備工具書。

RMB: 15,000-18,000



428

428

早期《朵雲》雜誌 全套 68 冊

說明：1981—1999 年上海書畫出版社出版，現已停刊。收錄大量名家作品和研究文章，內容豐富，資料豐富。全套十分少見難覓，收集歷時多年，保存不易。

RMB: 12,000-15,000

429

香港《集古齋》早期展覽畫冊 20 冊

說明：1.《癸丑新春書畫展》1993 年展覽。書中作品多市場流通。例如：P14 石魯“小虎”為明軒 2014 年春拍拍品；
2.《乙亥孟夏書畫展》1995 年展覽；
3.《晚清八家畫展》1995 年；
4.《甲戌新春書畫展》1994 年；
5.《齊白石暨門人畫展》1992 年；
6.《翹若鶯鴻 近代仕女畫欣賞》2008 年；
7.《關山月書畫集》1998 年，香港集古齋出版；
8.《劉旦宅畫集》1996 年，香港集古齋出版；
9.《中國畫選集》1980 年，香港集古齋出版。

RMB: 12,000-15,000



429

430

水松石山房等著名機構藏近現代書畫畫冊 12 冊

說明：1.《水松石山房藏 ■ 十世紀中國畫》1983 年出版。所收錄多位名家畫作多有流通，其中第 75 頁圖版傅抱石的《竹林七賢》曾拍出天價，而“水松石山房”巧妙借力，聲名大振。另一 ■ 此書著錄之重要作品：傅抱石《罷阮圖》于 2010 年 5 月香港蘇富比以 3314 萬港元成交，創造傅抱石此類題材價格新高。此書為藏家和書畫投資者重要參考資料；
2.《傳統與創新 ■ 十世紀中國繪畫》1995 年，香港市 ■ 局出版；
3.《近代百家書畫名迹集粹》1990 年，長流畫廊出版；
4.《近代十大名家書畫選》1990 年，長流畫廊出版。是書收張、齊、溥、吳、徐、傅、潘等十家精美作品，印制極精。書中作品在市場上多流通，是很好的著錄參考資料；
5.《中華民國當代名家書畫集》1980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出版。等

RMB: 8,000-10,000



430

張大千海外早期畫廊展覽畫冊 18 冊

說明：1.《張大千回顧展》1985年，香港藝術中心畫廊出版；

- 2.《張大千畫集》1982年，集古齋出版；
- 3.《大風堂名迹》全套4冊。1978年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是書內收錄張大千佳作計160幅、是研究張大千畫作及大風堂遺迹的必備參考資料；
- 4.《張大千書畫展》1971年4月，香港大會堂展覽圖錄；
- 5.《大風堂遺贈印輯》1998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
- 6.1983年美國加州畫展《傳統宗師—張大千之藝術》英文原版，張大千畫集68幅作品。鶴山居士編著，太平洋亞洲美術館出版；
- 7.《張大千四十年回顧展》前有張大千書展覽自序。“張大千四十年回顧展”于1972年11月16日至12月17日在美國舊金山砥昂博物館亞洲文化藝術中心舉行，共展出張大千1928年至1970年間的代表作品54幅，為張大千老友達祥西歷時兩年徵集所得，山水、人物、花卉、翎毛等各類題材俱全，琳琅滿目，其中以早年畫作最為難得。展覽盛況空前，反響強烈，是張大千生前極其重要的一次展覽，既反映了張大千在各個繪畫門類上所達到的成就，也展現了他四十年來的創作歷程；
- 8.《張大千畫展》1973年3月25日至4月14日，美國加州恩克倫畫廊（Ankrum Gallery）展覽畫冊。活頁裝，外帶封套，加厚美術紙單面印制，印刷精美，收張大千作品29幅；
- 9.《張大千近作》此為1966年香港大會堂張大千展覽畫冊，收錄張大千作品53幅；
- 10.《張大千書畫展覽》1974年1月1日至7日，旅居美國環華庵的張大千托李秋君之弟李祖萊夫婦，在香港大會堂舉辦“張大千書畫展覽”，展出作品近百幅，大獲成功，幾被高價搶購一空。香港大會堂從中挑選了部分精品，出版此一圖錄。此書計封面、封底共收42幅作品，其中有32幅為1973年所作，是研究張大千此時期創作的絕好參考資料。等

431

RMB: 8,000-10,000

432

李可染早期展覽畫冊 27 冊

說明：1.《李可染水墨山水寫生畫集》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此冊由方紀作序，齊白石題“江山如此多驕”，共收錄李可染山水作品六十三幅；

- 2.《李可染書畫集》1999年，國立歷史博物館。大8開燙金布面精裝初版本，帶函套，收錄李可染先生親作87幅，極精；
- 3.《李可染中國畫集》1990年，香港大業出版社出版。是書收錄李可染精美作品147幅；
- 4.《李可染畫集》臺北市學苑文化出版社出版；
- 5.《李可染畫集 中國畫名家作品粹編》1992年，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 6.《當代名家中國畫全集 李可染》1993年，古吳軒出版；
- 7.《李可染畫輯》1978年，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等

432

RMB: 8,000-10,000

433

人美早期《徐悲鴻畫集》3冊全

署年：1958-1960年人民美術出版社陸續出版。

目錄：第一集《徐悲鴻素描》
第二集《徐悲鴻彩墨畫》
第三集《徐悲鴻油畫》

說明：收錄徐悲鴻精品280幅，集徐悲鴻作品之大成，系收藏鑒定徐氏作品權■工具書，全套僅印2000套，已十分少見。書中作品在市場上多有流通，此套書為徐悲鴻最重要的參考著錄。

RMB: 12,000-15,000



433

434

徐悲鴻早期展覽畫集 33冊

說明：1.《中國近代美術的曙光——徐悲鴻繪畫展》為1988年10月日本讀賣新聞社、西武美術館和徐悲鴻紀念館在西武百貨店舉辦展覽的圖錄。含素描27幅、油畫13幅和國畫25幅，有《愚公移山》、《九方皋》等，是書為徐悲鴻作品的重要著錄；
2.《徐悲鴻的藝術》1990年，徐悲鴻紀念館出版；
3.《徐悲鴻繪畫全集》藝術家出版社出版；
4.《悲鴻墨畫選集》1954年，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5.《徐悲鴻畫集》1981年，四川美術出版社出版；
6.《徐悲鴻畫集》1979年，外文出版社出版；
7.《徐悲鴻畫輯》1978年，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等

RMB: 8,000-10,000



434



435

溥心畬書畫全集 4 冊全

版別：1978 年臺灣乾隆圖書公司出版。

說明：1978 年臺灣乾隆圖書公司出版，含花鳥篇、人物篇、山水篇、書法篇全四冊。內收畫作多在流通領域，資料珍貴，參考價值大。

RMB: 10,000-12,000



436

436

溥心畬早期展覽畫冊 21 冊

說明：1. 《南張北溥藏珍集萃》 1999 年，臺北義之堂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出版。是書內收“南張”張大千“仿唐寅仕女”“唐人門草仕女”“波斯玉眼雪狸圖”“桐蔭高士”“春雲■靄”等畫作四十幅。“北溥”溥心畬“唐人鞍馬圖”“松林高士圖”“江山無盡夕陽邊”“方正學先生像”等畫作三十三幅；

2. 《溥心畬先生書畫遺集》 上下 2 冊全 1993 年，臺灣商務印刷館出版。是書收錄溥心畬作品百餘幅，且作品多市場流通，無爭議；

3. 《溥心畬先生詩文集 上、下》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

4. 《臺灣近現代水墨畫大系 - 溥心畬》 2004 年，臺灣藝術家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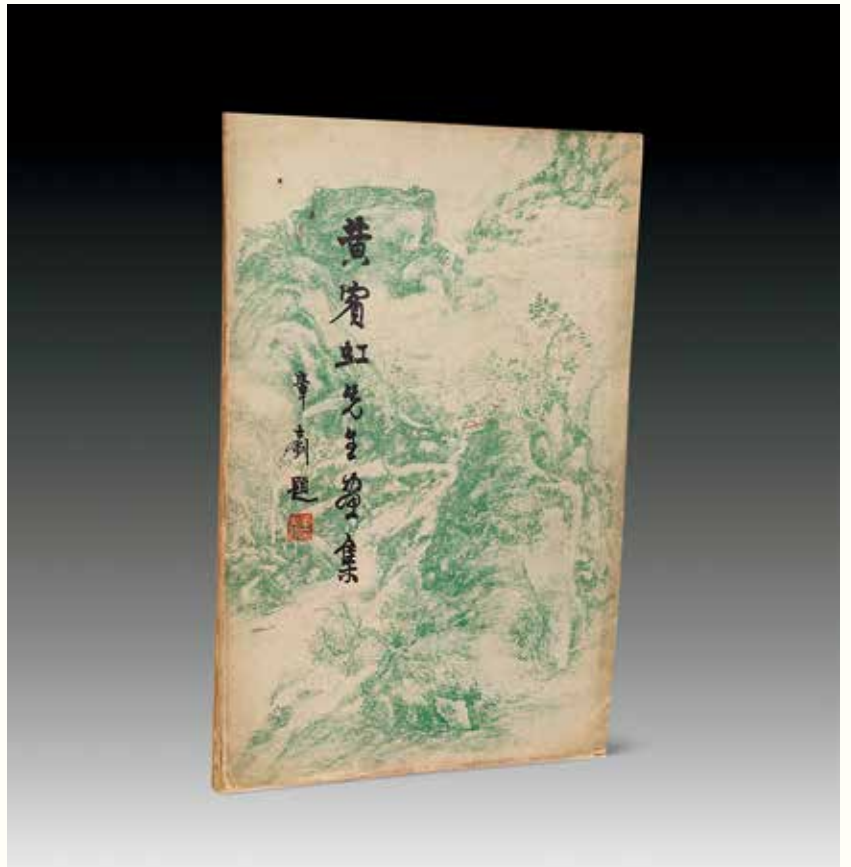
5. 《張大千溥心畬詩書畫學術討論會 論文集》 1994 年，故宮博物院出版。等

RMB: 8,000-10,000

香港 1961 大公報《黃賓虹先生畫集》1 册全

說明：1961 年，（香港）中央印務館出版。1961 年 4 月，在南國早春的香港聖約翰禮堂舉行了一場規模宏大的“黃賓虹遺作展覽會”。這是老人逝世後，香港舉行的第 1 次遺作展覽會，有五十多位老人弟子、友人、收藏家發起并參加了這次展覽，其中有綠山堂、虛白齋、挹翠閣、綠綺園、張谷雛、葉靈鳳、鄧芬、黃般若、向北樓、朱省齋、李俠文等，共出老人作品 150 多幅，涵蓋了老人各個時期的山水、花卉、翎毛、人物創作。與此同時，大型畫冊《黃賓虹先生畫集》由香港藝林軒推出問世，章士釗先生為之題寫書名。本畫集收錄黃賓虹各時期山水、花卉、書法作品共一百四十幅，由章士釗題寫書名，經銷面覆蓋香港、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當時主要為滿足海外書畫愛好者，發行量甚少，故國內此書較為難尋。1950、1960 年代香港舉辦黃賓虹書畫展數次，而出版畫冊寥寥。此書精選香港、澳門等收藏家藏品成冊，黃賓虹六十歲後盛年力作占大多數，多幅乃寄贈香港、澳門好友及門生，數幅于 1959 年參展“黃賓虹書畫欣賞會”及 1980 年 6 月在香港舉辦的“黃賓虹作品展”并著錄于展覽畫冊，為不可多得的研究、收藏黃賓虹畫作的重要出版物。此畫集中作品近年來頗有流通于拍賣會中者。如：1. 杭州西泠印社拍賣公司 2010 年春拍 Lot 1166 黃賓虹“擬董巨 1 米大意”上海天衡拍賣公司 2010 年春拍 Lot 0286 黃賓虹“北碚紀游圖”香港佳士得國際拍賣公司 2006 年秋拍 Lot 1181 黃賓虹“黃山松石圖”

RMB: 20,000-30,000



437

黃賓虹早期展覽畫冊 28 册

說明：1.《澄懷古道黃賓虹》1995 年，香港藝術館出版。是書為厚本大型畫冊，收入作品 62 幅，來源為各大收藏家，作品多流通；2.《法古出新 黃賓虹畫集》1989 年 Hanart Gallery in association with Williams College Museum 出版。美國，臺灣巡回畫展。是書硬皮精裝帶書衣，前 52 頁以文字說明為主，附 32 幅插圖，自 53 至 103 頁為整幅作品并配有簡短文字說明；3.《黃賓虹山水花鳥畫集》1998 年，中國工人出版社出版；4.《黃賓虹畫輯》1978 年，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等

RMB: 8,000-10,000



438



439

439

陸儼少早期展覽畫冊 25 冊

說明：1. 香港朵雲軒《陸儼少書畫藏品集》全套 4 冊 1991-1993 年，香港朵雲軒出版，由陸儼少先生親自審定。本畫冊有謝稚柳先生、啓功先生、劉旦宅先生和萬青力先生作序。是書收錄其作品數百幅，多為海內外公私收藏，作品多市場流通。四本一套，十分難得；

2. 《陸儼少畫集》1981 年，香港博雅齋出版社出版。是書涵蓋彩色圖版 26 幅，黑白圖板 22 幅，作品多在流通領域，極具參考價值。等

RMB: 8,000-10,000



440

440

傅抱石早期展覽畫冊 30 冊

說明：1. 《傅抱石畫集》國立歷史博物館出版；

2. 《傅抱石畫集》1988 年，香港大業出版社出版；

3. 《傅抱石畫續集》1983 年，中華書局出版社出版；

4. 《傅抱石畫集》1999 年，日中美術交流展覽畫冊，日本大冢巧藝社出版；

5. 《傅抱石畫輯》1978 年，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6. 《當代名家中國畫全集 傅抱石》1993 年，江蘇古吳軒出版。

RMB: 8,000-10,000

林風眠早期展覽畫冊 20 本

- 說明：1.《林風眠 西武百貨》1980 年代，林風眠繪畫展；內收畫作多在流通領域，資料珍貴，參考價值較大；
- 2.《林風眠畫集》1979 年出版，是書為法國巴黎展覽畫集。詳細記錄 80 幅作品名稱尺寸，23 幅作品圖片；
- 3.《林風眠全集》1994 年，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 4.《林風眠繪畫專場 香港邦瀚斯》2009 年秋拍；
- 5.《林風眠畫集》1979 年，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布面精裝，帶書衣。是書共收錄林風眠畫作 62 幅，單面印刷；內收畫作多在流通領域，資料珍貴，參考價值較大等；
- 6.《林風眠作品集》1998 年，上海畫報出版社出版；
- 7.《中國畫名家作品粹編 林風眠》1992 年，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等

RMB: 8,000-10,000



441

潘天壽早期展覽畫冊 27 冊

- 說明：1.《中國畫名家作品粹編·潘天壽畫集》1991 年，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 2.《潘天壽畫集》1980 年，中華書畫出版社出版；
- 3.《潘天壽書法集》2001 年，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 4.《潘天壽畫輯》1979 年，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 5.《潘天壽畫集》1979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出版；
- 6.《十世紀中國畫家研究叢書—潘天壽》1999 年，天津楊柳青出版社出版；
- 7.《潘天壽畫選》1979 年，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 8.《潘天壽冊頁選》1984 年，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等

RMB: 8,000-10,000



442



443

443

吴昌硕早期展覽畫册 45 册

- 說明：1. 《吴昌碩書畫集》謙慎書道會 2003 年初版初印，紀念其誕辰 160 周年的出版物
 2. 《吴昌碩墨芳》1971 年，日本思文閣出版。是書涵蓋吴昌碩精美作品 69 幅，且作品多市場流通，無爭議；
 3. 《吴昌碩彩墨精華》1980 年代，香港藝術圖書出版社；
 4. 《吴昌碩作品集 逝世七十年吴昌碩展》1997 年，書道研究鬱文社出版；
 5. 《吴昌碩作品集》1986 年，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
 6. 《吴昌碩及其周邊》2004 年，日本書道美術館出版。等

RMB: 8,000-10,000



444

444

民國珂羅版 吴昌碩《吴昌碩書畫譜》1 函 2 册

- 說明：1921 年，日本至敬堂發行。吴昌碩大師與日本的交流頻繁，在七十歲以後與日本人的交流更多了。是書為一九二一年（吴時年七十八歲）由日本著名書畫家田口米舫編着，日本至敬堂發行，光明社印刷，為日本權限出版物。書內作品全為單面印刷，印刷精美逼真。書中作品多流通，且作品無爭議。

RMB: 20,000-30,000

人美早期 《齊白石作品集》 全套 3 冊

說明：此書由齊白石作品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并交由人民美術出版社 1963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面世。此書發行量較少。由曾任人民美術出版社編輯、北京齊白石藝術函授學院名院長、北京花鳥畫研究會名會長、中央文史館館員盧光照先生負責編輯事宜。第一集：為繪畫編。此冊由王朝聞作序。共收了一百九十八幅繪畫作品。山水、花鳥、人物均有收錄。更可貴的是市場上流通的齊白石作品有一部分收編在此書之中。第二集：書法篆刻編。傅抱石作序。此冊共收四十三幅書法作品；收白石自用印若干以及贈友人篆刻若干，此印鑒全是從鈐打印稿上直接影印出版的，保持了印章的真實性。是一套白石老人權印鑒資料之一。第三集：詩文集編。白石老人自述如此說：“我詩第一，印第二，書法第三，畫第四。”如此看來，白石老人對自己的詩文是如此的看重，肯定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此冊是白石老人 1933 年自定排印本。由黎錦熙作序。黎錦熙（1890-1978）字劭西，湖南湘潭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詞典編纂家、文字改革家、教育家。曾任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文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學部委員。是書為齊白石作品第一權著錄。



445

RMB: 20,000-30,000

446

齊白石早期展覽畫冊 46 冊

- 說明：1. 《齊白石畫集》1990 年，神莫山編，日本龍華堂出版。書中作品無爭議，市場多流通；
2. 《中國畫的至寶：齊白石展》1987 年，日本西武百貨店讀賣新聞社出版。本書為日本西武美術館、讀賣新聞社於 1987 年 3 月 6 日至 25 日，在西武百貨店聯合舉辦“齊白石展”的展覽作品集。作品由北京市文物局組織提供，含繪畫 58 幅、書法 14 幅，印譜 4 幅，印章 10 方，包括齊白石各個時期的畫作。展覽對日本美術愛好者了解和鑒賞齊白石畫是一個絕好機會，同時也促進了兩國間的文化交流。書中作品多流通，例如：香港蘇富比 2003 年秋拍 0345 號拍品 歸帆圖；
3. 《齊白石繪畫藝術》4 冊全 1987 年，山東美術出版社出版，婁師白著。四冊分別是：第一冊水族水墨寫意畫；第二冊介紹花卉·蔬果的詳細系統介紹；第三冊介紹翎毛·草蟲·走獸畫的詳細系統介紹；第四冊介紹山水·人物的詳細系統介紹；
4. 《齊白石作品展》1988 年，包兆龍畫廊出版；
5. 《齊白石展》1972 年，雪江堂出版；
6. 《齊白石畫集》1982 年，國華出版社出版。等



446

RMB: 8,000-10,000



447

447

程十髮早期畫冊 21 冊

說明：《程十髮書畫》1-9 冊全 1979 至 1981 年西泠印社印行，是書為程十髮早年畫集，物、花鳥方面獨樹一幟。在連環畫、年畫、插畫、插圖等方面均有造詣。本圖冊介紹他的書畫，研究他的風格，促進我國的國畫藝術。本套九冊分類介紹：一《山水樹石》；二《翎毛花卉》；三《走獸鱗介》；四《滇南塞北》；五《歷史人物》；六《舞臺藝術》；七《書籍插圖》；八《書法篆刻》；九《紅樓故事》。等

RMB: 8,000-10,000



448

448

臺灣石頭出版社高居翰《江岸送別》等 4 函 4 冊全

說明：1. 《隔江山色·元代繪畫(1279-1368)》, [美] 高居翰著。夏春梅等五人譯，蔣勛審閱。臺灣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8 月初版。布面精裝連書盒一冊。
2. 《江岸送別·明代初期與中期繪畫(1368-1580)》, [美] 高居翰著。夏春梅等四人譯，石守謙審閱。臺灣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初版，布面精裝連書盒一冊。
3. 《山外山·晚明繪畫(1570-1644)》, [美] 高居翰著。王嘉驥譯，石守謙審閱。臺灣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初版，布面精裝連書盒一冊。
4. 《氣勢撼人·十七世紀中國繪畫中的自然與風格》, [美] 高居翰著。李佩樺、王嘉驥等五人譯，王嘉驥譯稿修訂。臺灣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8 月初版，布面精裝連書盒一冊。

RMB: 10,000-12,000

早期《中國古代書畫圖目》全套 24 函 24 冊

說明：1983 年 6 月，文化部、文物局成立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在全國範圍內對現存的中國古代書畫進行全面的考查、鑒定，并編印目錄、圖目及大型畫冊。鑒定組由謝稚柳、啓功、徐邦達、楊仁愷、劉九庵、傅熹年等國內著名的鑒定專家組成，巡回鑒定工作自 1983 年起至 1990 年 6 月，歷時八載，遍及 25 個省、市、自治區，共過目書畫作品 61596 幅，制作資料卡片 34718 份。此套圖書即是此次鑒定工作的重大成果。其編排以所鑒定的收藏單位時間先後為單元，每單元作品按歷史朝代編，各朝代中又以作者生年為序，同一作者的作品按自署的創作年代先後進行排列，未署年代的排于署年代者之後，無名無款或作者生卒年尚未考得的作品，按時代風格排在各該朝代的後部。每冊後皆附與之相應作品的形式、質地、墨色、尺寸和創作年代，有的還標注了專家不同的鑒定意見。所收作品概以原作照相，制作黑白圖版，部分作品還附有歷代名家題跋和鈐印。整套全部八開，精裝加豪華封盒，共計 24 卷，收錄作品共 20117 幅，制作圖版 35700 幅，是一部集國內古代書畫作品大成的圖典，是研究中國古代書畫重要的參考資料，也是古代書畫鑒定的重要指導圖冊。

注：明軒 2013 年秋拍有多幅古代書畫作品著錄于此套叢書。

RMB: 10,000-12,000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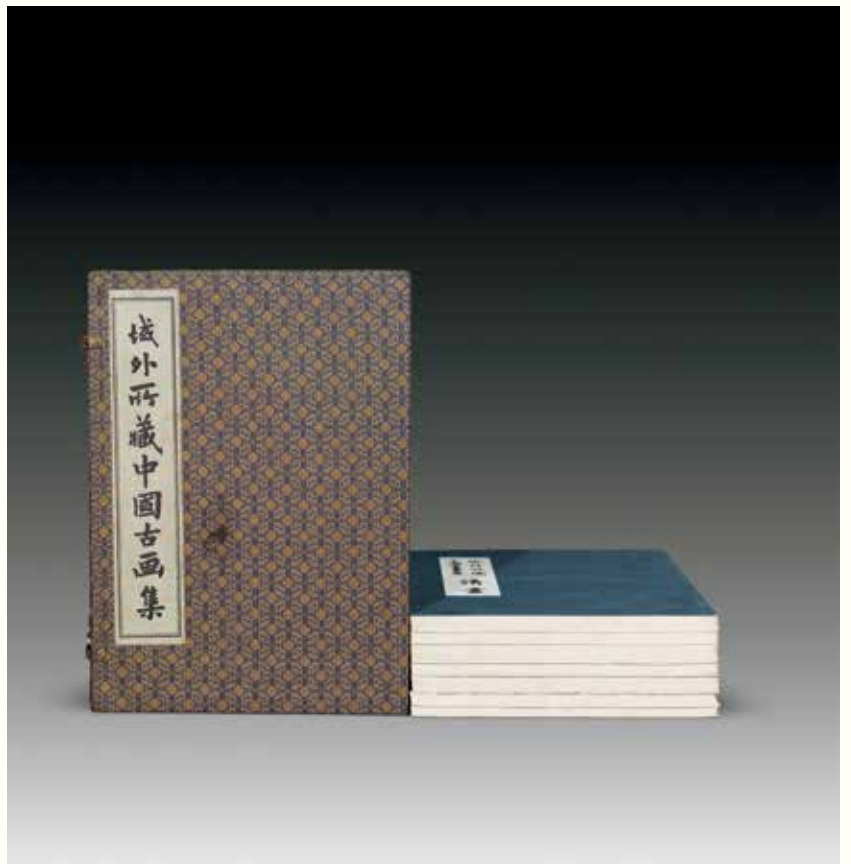
450

《域外所藏中國古畫集》1 函 7 冊全

署年：成都古籍書店 1990 年 8 月第一版。

說明：是書由鄭振鐸主編，魯迅曾很關切此事，并切磋此事之進展，事見陳福康所寫鄭傳，成都古籍書店 1990 年 8 月影印出版，其中內容包含漢魏六朝、唐、五代、西域畫、宋畫、元畫、明畫（明遺民畫）、清畫等。印量僅為 500 套，開本大，印制精美，為查閱古代繪畫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RMB: 8,000-10,000



450

蘇富比佳士得書畫圖錄大套 252 冊

說明：此拍品涵蓋蘇富比 & 佳士得 1980 春拍至 2013 年秋拍歷年圖錄共 245 冊。香港、紐約、倫敦蘇富比 & 佳士得書畫重要私人專場圖錄 18 本，參考價值極大，為藏家和書畫投資者必備的工具書。

附重要私人書畫專場如下：

1. 紐約佳士得 1996 年 9 月 18 日張文魁上海張氏涵廬·宋元翰牘明清書畫精品專場；
2. 香港蘇富比 1995 年 4 月 29 日董邦達西 ■ 四十景專場；
3. 臺北蘇富比 1994 年 4 月 10 日張學良定遠齋藏精美中國書畫專場；
4. 香港蘇富比 2006 年 4 月 7 日張宗憲珍藏近現代書畫專場（一）；
5. 香港蘇富比 2007 年 10 月 6 日張宗憲中國近代書畫（■）；
6. 香港蘇富比 2000 年 10 月 29 日徐雯波藏張大千專場；
7. 紐約蘇富比 1987 年 12 月 8 日思學齋藏精美中國書畫專場；
8. 紐約蘇富比 1997 年 9 月 22 日王季遷 C.Wang 私人收藏重要書畫專場；
9. 香港佳士得 1995 年 4 月 30 日 19 - 20 世紀精美中國扇面專場；
10. 紐約蘇富比 1993 年 6 月 16 日安思遠收藏中國近現代書畫專場
11. 香港蘇富比 2000 年 10 月 5 日柯瑞藏中國書畫精品專場；
12. 紐約佳士得 2008 年 12 月 2 日戴萍英基金會珍藏中國古代書畫專場；
13. 香港佳士得 2004 年 4 月 25 日謫仙館珍藏張大千書畫專場；
14. 香港佳士得 2004 年 10 月 31 日國巨基金會藏書畫專場；
15. 香港佳士得 2006 年 11 月 27 日鬆風蘿月廬收藏中國書畫專場；
16. 香港佳士得 2008 年 5 月 26 日重要藏家藏中國書畫專場；
17. 紐約佳士得 2000 年 3 月 21 日美國私人藏家收藏中國書畫；
18. 香港佳士得 2000 年 10 月 30 日日本福壽堂收藏中國古代書畫。

RMB 100,000-120,000



日本早期《文人畫粹編》 10函10册全

署年：1986年，日本中央公論社初版。

說明：1976年，中央公論社梅原龍三郎、小林秀雄、神田喜一郎等日本著名藝術家及學者，企劃出版了巨著“文人畫粹篇”大型全集，分“中國篇”10卷，“日本篇”10卷而成，轟動日本出版界及美術界。在此之後10年，該社又于1986年出版了此畫之新裝收藏版，本拍品便是。中國繪畫是文人畫對日本畫壇影響最大的門類之一。日本畫家及文人雅士歷代爭相摹仿收藏。文人畫作對此的研究亦是積累深原，具備極高的學術水平。此套“文人畫粹篇”中國部分收王維、董源、巨然至、吳昌碩、齊白石等18位名家巨作，各卷均由專精于此的著名美術史學家撰寫專文考據等入之細編各家之畫風又復以印章落款及生平年表，所收作品除圖部分均為精華之絕品，論文部分數據衆多，作品均來自各處名藏，資料性極強。在裝幀制作，既保留了1976年古之風雅設計，又更便于翻閱，不失為中國畫特別是文人畫愛好者之人必備參考書。



452

RMB: 18,000-20,000



453

453

日本《歐米所藏法書名迹》 6函6册全

紙本 精裝 六册六函

版別：日·中田勇次郎傳申編，昭和五十六年（1981）中央公論社影印。

提要：精選自晉唐以來至明清近代大家每册各百餘幅精品，配以日本京都市立藝術大學教授、著名書法理論家中田勇次郎先生解說并附研究論述。每册前各有幾幅精美印刷彩圖，後接黑白影印圖片。俱為館藏，不易得見。

RMB: 10,000-12,000

454

日本早期《書畫提拔大成》 25冊全

署年：昭和五十五年（1980年）初版發行，省心書房編。

說明：是書為中國歷代著名書畫作品的題跋的總匯集。其以1935年興文社出版的有史以來第一部中國繪畫作品總匯『支那南畫大成』（全22卷）為基礎，將所有繪畫作品的題跋部分抽出，分門別類獨立成冊，編為4函15卷，共25冊。除各畫題跋、落款和印章全部收錄之外，尚原樣影印了部分原畫的畫面。

RMB: 15,000-18,000



454

455

日本早期《中國真迹大觀》 全套27冊

版別：日本同朋捨出版。

提要：此書是日本同朋捨出版與文物出版社1995年合作出版，學術顧問啓功先生，中國當代著名教育家、古典文獻學家、書畫家、文物鑒定家，歷任北京師範大學教授，中國書法協常務委員、中國書法協會名譽主席、中國佛教協會、故宮博物院顧問等要職。村上三島在日本書壇地位顯赫，創立了書法團體“長興會”，并連續擔任日本書法展覽會顧問、日本書藝院理事長、日本書法教育會副會長。兩位書法巨匠合編，亦確立了此卷之學術地位。《中國真迹大觀》精選2000餘珍品，按時代排序，全書分晉、唐、五代、宋金、元（3冊）、明（8冊）、清（13冊）、民國、現代（2冊）、名品選（1冊），分門別類，共十七卷，資料收集細致，蔚為大觀。印制精美，觀賞性和數據性兼顧，書法愛好者可以臨摹用之。另附有書法家簡單傳記。

RMB: 8,000-10,000



455



456

臺灣早期《故宮書畫圖錄》 全套30冊

版別：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九十三年出版。

說明：1948年，國民黨政府下令從南遷文物中挑選精品跨海運臺。從1948年12月22日第一批起運，至1949年2月22日最後一批抵臺，共3批2972箱文物精品被運抵臺灣。先抵基隆，後轉臺中，1965年在臺北建館貯藏。本套書所錄，系此批文物精品中的全部書畫，分法書、名畫兩大部分。其依軸、卷等分成十四冊出版，再按時代先後，依其人作品循序編錄，檢索方便，著錄翔實、校正精確，是精研書畫者不可或缺的工具用書，故宮珍藏之書畫瑰寶盡收眼底，印刷精美，裱裝高雅，深具典藏價值。

RMB: 10,000-12,000



457

臺灣《故宮藏畫大系》 全套16 函16冊

版別：1993-1998年，臺北故宮博物院。

說明：由臺北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輯，以作品年代先後次序收錄唐五代名畫20幅，兩宋名畫80幅，元趙氏一門畫14幅，元四大家黃、吳、倪、王30幅，元畫墨妙56幅，明四大家沈、唐、文、仇76幅，吳門餘韻17幅，華亭英彥12幅，明賢妙繪115幅，清六大家四王、吳、惲137幅，清畫聚珍40幅，清傳教士畫15幅，清院畫集繪5幅，國朝名家書畫集冊26幅，共十六大冊，自1993年6月至1998年6月，歷時五載印制出版。圖版彩色、黑白精印，又局部彩色放大，每冊有江兆申畫評解說、畫家傳略以及各家名款印記，中、英文編寫，并附黑白參考圖版，以見整幅全貌。選入此大系之名畫是千百選一于臺北故宮寶藏之珍品，取精用宏，精妙絕倫，正所謂僅下真迹一等而已。

RMB: 15,000-18,000

臺灣《故宮歷代法書全集》全套 30函30冊

說明：1977年日本東京堂初版。自東晉以迄清代千多年，以元明清為大宗，其中不乏震古爍今，流傳有序之名迹。東晉大書家王羲之，世稱書聖，以楷行見長，唐代以書法取士，特重楷書，顏、柳、歐、虞、褚允為大家。入宋以後，刻帖日勝，然宋人講求意致，得其天趣，蘇、黃、米、蔡稱四大家。元代繼起，提倡復古，主要書家為趙子昂。明朝注重帖學，依循法度，復有求突顯個人性情者，行草活潑奔放，祝允明、文徵明、王寵、張瑞圖、董其昌為其代表。清代以降，碑帖盛行，書家輩出，著名者有王鐸、傅山、鄧石如、何紹基。此書收錄臺灣故宮博物院所藏歷代書法精品數幾千，洵為藝林之寶庫，不朽之收藏。

RMB: 15,000-18,000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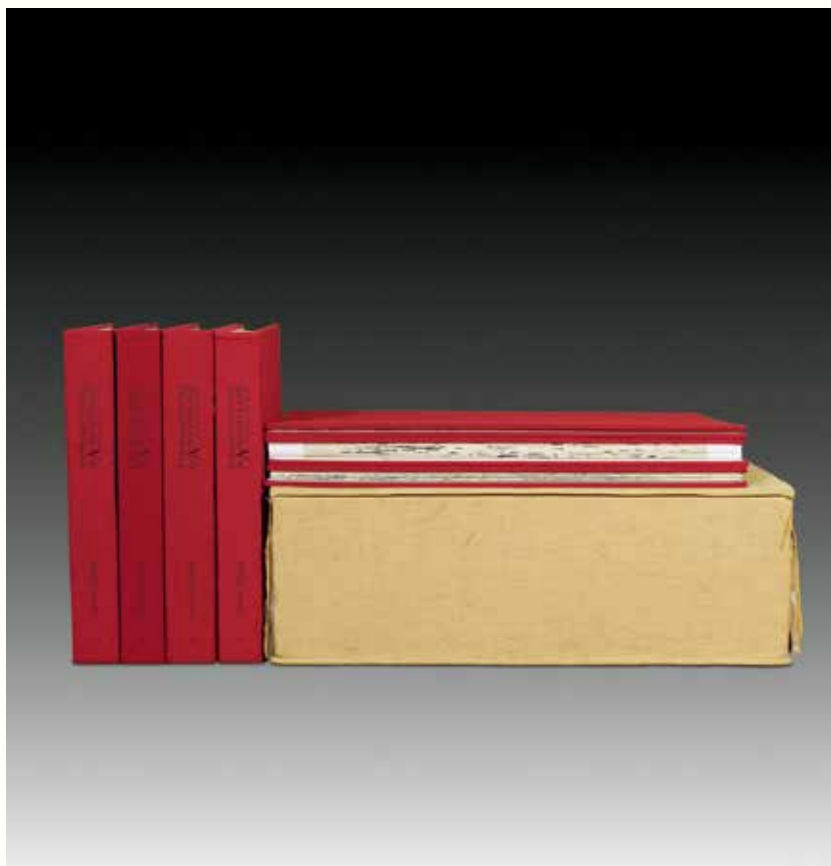
hugh moss 《吉光片羽》 1函7冊全

編著：莫斯·保羅

版別：2010年倫敦出版

說明：《吉光片羽：明清中國書畫》(THIS SINGLE FEATHER OF AUSPICIOUS LIGHT: OLD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3本為4開本，4本為8開本。限量發行200套。全布面燙金黃褐色函套。規模宏大，歷時6年制作，有史以來最大、最密集的藝術品經銷商的圖錄。每一幅小型和中型書畫作品附有說明和原大的圖片。對於大幅作品，採用放大的細節照片。手卷、冊頁和扇面務求色彩完美還原。此書集合展現了明清的書畫風貌，並獨立成冊介紹了孫承澤、藍瑛、徐霖等3位畫家的作品。此書中所收錄倫敦古畫商Moss-Paul數十年間經手的明清書畫作品近1000，全部原色彩印，大尺寸手卷按原樣原大精印（長達數米），中等尺寸及小尺寸作品全部原色原大原樣印刷，部分作品有大量的細部圖。制作大氣，裝幀豪華，實為不可多得的珍品。此書中所有作品均是流通與市場當中的，其參考資料價值顯而易見。

RMB: 15,000-18,000



459



460

460

日韓早期《中國繪畫大觀》 全套25函25冊

說明：1979-1981年日韓合作出版，其全面收錄了日本，港臺，海外散失的中國古代書畫作品數千幅，是一套難得的唐、宋、元、明、清和近現代大家作品集。是中國歷代名家繪畫，書法作品集大成之作。全套25本，全套書較為少見，當為藏家珍視之。書中刊登作品近些年頻現于各大拍賣場，參考價值極大。

RMB: 30,000-50,000



461

461

人美早期《中國畫家叢書》 全套80冊

說明：此80本均為1980-1990年代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收齊極為不易。從81年到88年不等，每本介紹一位畫家，包含文字介紹，并有畫作選登。且作品多市場流通，是書畫收藏者的必備參考資料。

RMB: 12,000-15,000

文物出版社早期《木雁齋書畫鑒賞筆記》全套13冊

十三冊

版別：〇〇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提要：此書為張珩先生于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間所做的書畫札記。全書收錄兩晉隋唐以來直至近現代的書畫作品千餘，所收作品是作者從傳世浩如烟海的書畫作品中精心篩選出來的，基本上囊括了中國古代最具代表性的優秀書畫作品。全書依原稿分為繪畫四編和書法四編，共記十三冊。每一編均按書畫作品的年代先後編排。每冊作品均記錄作品的名稱、質地、尺寸、內容、題跋、印鑒、收藏單位、著錄情況等。所收作品大多收藏于國內外各大博物館，也有少數作品為私人收藏。其中一些收藏于海外的書畫作品，資料尤為難得。該書選錄精當，資料詳實，對於中國古書畫鑒定和中國美術史研究，都具有較高的研究參考價值。文物出版社影印此版，印數僅三百套，市面罕見，拍品繪畫編第一冊為裝訂初稿，依原稿影印簡訂成冊。

RMB: 15,000-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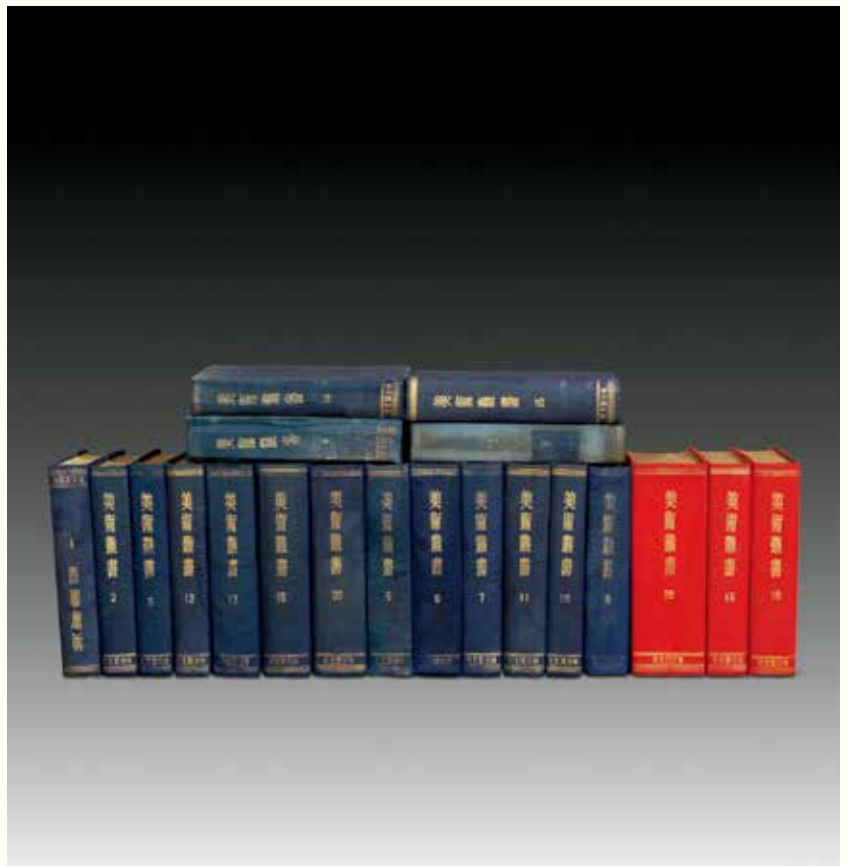


462

民國《美術叢書》合訂本 全套20冊

說明：《美術叢書》由黃賓虹、鄧實選編著，為美術論著匯編，堪稱集美術論著之大，收輯有關書畫、雕刻摹印、筆墨紙硯、瓷銅玉石等類著作共百八十一種，包括論、賞、鑒、史、著錄、技法、工藝各式著作，洋洋大觀，頗有特色。是書保存完好，品相上佳。

RMB: 12,000-15,000



463

日本早期《中國繪畫總合圖錄》 全套9函9冊

說明：此書為由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鈴木敬教授等1982年主持調查編制的大型中國古代書畫圖錄。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其全面收錄了除大陸和臺北故宮博物院之外的散失于海外各國的中國古代書畫作品。內分道釋、人物、宮室、番族、龍魚、山水、禽獸、花鳥、雜畫、書迹共10部分，全面收錄了中國歷代名家書法、繪畫作品，是一部中國書法繪畫集大成之作。此套書分為《中國繪畫總和目錄》和《中國繪畫總和目錄續編》。前者分為5卷：第1卷為美國、加拿大篇；第2卷為東南亞、歐洲篇；第3卷為日本篇（博物館）；第4卷日本篇（寺院、個人）；第5卷為總索引。其全書體例是依各博物館所藏分類編列，故欲前往觀閱原迹時，即刻可知原迹收藏位置，或可憑此向博物館購買圖版。此外，依此還可以比較各書畫家作品的先後和傳承關係，從而建立本身傳遞的譜系。再者，其中收錄有許多日本寺院與個人所藏的書畫藝術品，多為不出門外的珍貴藏品。《中國繪畫總合圖錄》的續編共分為四冊。第一冊為美國·加拿大篇；第二冊為東南亞·歐洲篇；第三冊為日本篇；第四冊為總索引。與正編一樣，書中依地點編列藏品圖片，此為日本學者歷時三十多年的精心收集拍照，才匯成此書，殊為難得。這對研究者了解若幹不輕易對外開放及偏遠地方的收藏，提供了很大的助力。值得一提的是，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為編制此套圖錄，組織中國美術史的專門團隊用20餘年調查了世界各國的公私收藏者，拍攝了20餘萬張原作照片，最後方得編成這部最全面的大型圖錄。書中著錄作品頻現于各大拍賣場，此套叢書為蘇富比、佳士得等各大拍賣行，廣大書畫收藏家不可或缺的重要古代書畫參考資料。

464



RMB: 18,000-20,000

465

香港開發出版社《藝苑遺珍》 7冊全

署年：香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67年。

說明：此書分為名畫（5冊）法書（2冊）兩部分，為中國人所編輯的第一套大型書畫叢書。收錄散落民間中國書畫珍品精品逸品數百幅，分裝為7巨冊。作品上起隋唐，下迄清代。採用彩印及雙色套紅印刷，以特厚美術紙精印，極好地展現了原作的韻味。開本闊大，制作大氣。

RMB: 20,000-30,000

465



466

日本早期原函精裝《石濤書畫集》 全套4函4冊

版別：1977-1978年日本東京堂初版

說明：共分四卷，第一卷為軸卷，昭和52年（1977年）初版發行。第二卷為冊（一），昭和52年（1977年）初版發行。第三卷為冊（二），昭和53年（1978年）初版發行。第四卷為冊（三），昭和53年（1978年）初版發行。收錄書法、山水、人物、花鳥等石濤生平杰作。雙重封套，印制精良，稀見全品。書中刊登作品近些年頻現于各大拍賣場，參考價值極大。

RMB: 12,000-15,000



466

467

香港開發出版社《八大山人》 平裝2冊全

說明：此書為1969年香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編號限量發行200套，四開巨冊。書內收有八大山人精品書畫作品六十餘幅，圖近兩百幅。收錄作品基本由當時香港著名的收藏家提供，均為珍愛之藏品，平時秘不示人，由于張萬裏、胡仁牧先生的參與，很多藏家都將自己家中的藏品影印發表，公諸于世。此等雅事，對中國書畫事業有着極好的推動作用。此書中英文對照，單面印制，內凡原畫尺寸為版面容納者，均依原作大小精印。特制美術紙精印，印刷效果直逼原作，很好地展現了原作的神韻。由于所收錄的作品基本上為私人收藏，其中很大一部分已經流通于拍賣市場，八大的作品近年來的成交已經跨入一個嶄新的億元時代，當然，這些作品的成功，跟這些重要的出版資料是分不開的。此書發行量極少，極富收藏和參考價值。

RMB: 12,000-15,000



467



468

468

民國珂羅版日本有鄰館《有鄰大觀》 全套6函6冊

說明：《有鄰大觀》于昭和四年（1929）出版一、二卷，昭和十七年（1942）出版三、黃、宇、宙四冊，藤井善助編著，收錄日本有鄰館珍藏中國古代文物，包括青銅器、石刻造像、法書、繪畫、篆刻、璽印等。有鄰館創建于1926年10月，館名取自《論語·裏仁》“德不孤，必有鄰”，因隸屬於日本財團法人“藤井齊成會”，又稱為“藤井有鄰館”。館中收藏中國青銅器、印章、佛像、硯臺以及各朝的精品書畫近4000冊，黃庭堅的《李白憶舊游詩》和米芾的《虹縣詩帖》為鎮館之寶。由于本書出版時間早，兩次出版間隔十餘年，6冊全者少見，一、二兩卷尤其稀有，極為珍貴。近年來有鄰館藏品少部分釋出于市場，引起轟動，本書為追蹤來龍去脈的最佳資料，應為有識者必備。

RMB: 50,000-80,000



469

469

民國珂羅版吳大成《憲齋集古錄》 全28冊

說明：1917年，商務印書館初版初印。吳大澂癖嗜古文奇字，尤精鑒別，凡屬商周彝器無論原器或拓本，搜求不遺餘力，又集得同時金石家陳介祺、王懿榮、沈樹鏞藏拓，皆一一手自釋文，集成巨帙，編為十八卷，卷首均系以子目，凡一千一百四十四器，每器必自書隸書作標題，名曰憲齋集古錄，并以隸書自叙卷首，擬付石印，公諸同好，事未竟而憲齋歸道山。民國五年（1916），其子吳本善奉遺稿請王同愈董理成書，後以著作權歸商務印書館印行。次年秋書印成，又請羅振玉作序。

此本宣紙精印，初版，開本宏闊，品相完好。吳大澂多有考釋文字，考訂極精，為研究商周青銅器的重要典籍。

RMB: 15,000-18,000

470

民國珂羅版龐萊臣《名筆集勝》 1函5册全

紙本 綫裝 原裝五册

版別：民國十九年（1940）上海墨緣堂版

提要：收錄1915年龐萊臣參加美國費城博覽會時
展品八十一幅，皆中華古畫之國寶，虛齋以
珂羅版精印行世，并附文字說明。其質量之
高，堪稱中國私家珂羅版畫冊之白眉。

38.3×27.4cm

RMB: 15,000-18,000



470

471

民國小萬柳堂藏畫集《小萬柳堂 劇迹》《王建章扇面》2册

說明：1.《小萬柳堂劇迹》1915年，大村西崖、
東京美術學校編輯，審美書院出版。內收
廉泉、吳芝鏞小萬柳堂藏宋元明之巨然、
倪瓚、王絨、唐志契，王建章、程正揆等
十八名家十八幅精品名迹。小萬柳堂主
人廉泉，字惠卿，號南，又號岫雲、小
萬柳居士，清同治七年（1868年）生，無
錫城內水獺橋人。他精詩文，善書法，嗜
書畫、金石，并以其詩文書畫交游于王公
貴人間；

2.《王建章扇面》1914，畫報社發行。是
書內收王建章所繪扇面24幅，均由南居
士廉泉鑒藏。刊印精良，卷首有廉氏小萬
柳堂藏書記一篇。

出版：北京保利2013春拍《小萬柳堂劇迹扇畫專
場》拍品在此書中多有出版。

RMB: 15,000-18,000



471

德國珂羅版《清初四王吳惲六大家畫集》全1冊

說明：1940年，德國萊比錫出版，由著名的中國藝術史專家孔達教授編輯（1906-1973年，曾與王季遷合編《明清畫家印鑒》1940年上海商務出版而聲名遠揚）。盒內有清初六家（王時敏、王鑾、王原祁、王翬、吳歷、惲壽平）的簡介說明書108頁，并有散裝的整版印刷的圖版37張，皆為珂羅版印刷，十分清晰。最後兩張為拉頁式長條圖版（其中一幅為王翬《溪山無盡圖》，見圖2）。每張圖版有圖片1到2幅不等，共有圖片58幅。說明書上說是52幅圖加2幅長條圖版有誤。實際為56幅圖加2幅長條圖版。有王翬《歲寒圖》《漁莊秋霽圖》《溪山無盡圖》，惲壽平《烟村圖》，王原祁《仿雲林設色小景》等作品。其中6766 王翬《溪山無盡圖 手卷 設色紙本》于2012年北京保利年第19期精品拍賣會 暢懷——古代書畫（■）專場拍出，成交價2,127,500元，而一幅同名作品于2010年廣州華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原廣州嘉德）冬季拍賣會中國古代書畫專場上拍出，成交價10,304,000元。此書是極佳的研究清初六大家的美術文獻，作品市場多流通，參考價值較大。

472

RMB: 15,000-18,000



473

473

民國珂羅版《四王吳惲》1冊全

說明：1919年，博文堂印行。該書以清初六家為研究對象，收錄了王時敏、王鑾、王翬、王原祁、吳歷、惲壽平六家的書畫作品共52幅，為研究清初畫壇領袖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

RMB: 15,000-18,000

474

民國珂羅版《郎世■畫集》 5函5冊全

五函五冊 紙本 散頁裝

版別：民國■十三年（1934）北京故宮博物院珂羅版影印本。

說明：是書函套保存，印制清晰，品相上乘，資料性強。內容涉及駿馬、人物、花鳥等，涵蓋郎世■一生之名作，部分佳作為清宮舊藏。郎世■為宮廷畫家，作品大都藏內府。此畫集在外流傳絕少。褚家畫目亦鮮著錄。全五集拍賣亦不多見。

RMB: 15,000-18,000



474

475

民國珂羅版《鐵琴銅劍樓藏扇》 1函2冊全

版別：民國■十五年（1936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

說明：是書為清代四大藏書樓之一的鐵琴銅劍樓所藏扇面珍品的圖錄。內收82位古代名家的扇面作品100幅，輯有文征明行書、陳淳行書、王寵山水、唐順之行書、董其昌行書、陳繼儒行書、錢謙益楷書、王時敏仿黃子久山水、王鑾仿梅道人山水、吳偉業行書、張風山水、周之冕梅竹雙栖、王翬仿燕文貴太行山色、吳歷山水、王原祁仿黃大痴山水，皆是明清扇畫中的精品之作。

RMB: 15,000-18,000



475

民國珂羅版珂羅版《美展特刊》全套1函2冊

說明：民國十八年（1929年）正藝社影印，中國教育部出版發行。教育部于1929年在上海舉辦了第一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作為第一次由■府出面主辦的全國規模的美術展覽，在當時委實難能可貴，展出作品2258■，其中中國書法和中國畫1231■。會後以展品範圍為限編輯出版了《美展特刊》古、今兩冊，為中國最早的中國畫展覽畫集。由蔡元培先生主持、作序，狄平子編輯。此書分古、今■部分，包括古代有四王吳惲、明末四僧、龔賢、藍瑛等；近現代有張大千、齊白石、吳■帆、劉海粟、林風眠等作品，全書共計收錄了中國古今書畫作品四百多幅，其中大部分書畫作品均為民國時期私人收藏，時至今日，很多作品已經流入到拍賣市場當中，對於書畫收藏愛好者來說，這是一套必不可少的參考工具書。例如：1.中貿聖佳2004年春拍馮超然武夷■嶂圖《美展特刊今》；2.北京匡時 2004年春拍黃賓虹朱晦翁詩意圖《美展特刊今》；3.北京長風2010年秋拍趙大年 雪霽圖《美展特刊古》4.上海恒利2013年秋拍金城江山漁樂《美展特刊古》

RMB: 20,000-30,000

476



477

民國珂羅版狄平子《中國名畫集》1-28集28冊

說明：1917年有正書局出版。有正書局民國刊本《中國名畫》，1-28冊。珂羅版，部分有彩圖。此書出版之初即極受追捧，收錄歷代名畫，內容廣泛，印制精良。多本保存至今實屬難得。作品多市場流通，且作品無爭議。

RMB: 15,000-18,000

477



民國珂羅版《故宮名扇集》 10冊全

說明：1932年1935年出版，故宮博物院發行。第一期均為文徵明書畫扇面；第二期均為惲壽平山水，花卉，竹石扇面；第三期均為董其昌書畫扇面；第四期錄有文徵明，文彭，文嘉，文伯仁，文從簡等人扇面；第五期錄有王時敏，王原祁，王鑒，惲壽平等人扇面；第六期錄有沈周，唐寅，文徵明，仇英等人山水，人物，花卉扇面；第七期錄有項元汴，項德純，項德新，項聖謨等人的扇面；第八期錄有周臣，吳寬，陳淳，祝允明，錢穀，王寵，王穀祥等人扇面；第九期錄有周臣，祝允明，錢穀，王寵，陳繼儒等人扇面；第十期錄有唐寅，周臣，王渙，文徵明，文嘉，文伯仁，陳淳，董其昌等人扇面。書內所選作品均為故宮博物院珍藏，原作已難得一見，出版影印資料也就成為研究學習中國傳統書畫的第一手材料。

RMB: 15,000-18,000



478

民國珂羅版《清朝書畫譜》全1冊

說明：1916年，日本博文堂出版。是書收錄清代傅山、王鐸、周亮工、王時敏、王原祁、楊守敬、楊沂孫、吳昌碩等書畫名家作品等百餘幅，并著錄藏所。影印清晰，裝幀考究，品相佳；此書流通極少，參考價值極大。

RMB: 15,000-18,000



479



480

480

日本珂羅版《支那名畫集》 1冊

編著：小野華堂

版別：大正十一年（1922年）支那畫大觀刊行會刊行。

說明：該書為明清兩代著名畫家的名作集。全書收錄日本收藏的中國明中期至清晚期50餘位名家的繪畫作品100幅，尤其是江南畫家沈貞、徐渭、謝時臣、藍瑛、查士標、華岳、楊文、王翬、冒襄等大家，盡入其中。為之故，尚被視為收藏鑒賞明末清初江南文人畫的重要參考資料。此書以珂羅版印，綾面裝裱，上下口燙金，極盡豪華。

RMB: 15,000-18,000



481

481

民國珂羅版《支那墨寶集》 1函 2冊全

說明：1910年，日本審美書院出版。全集共收錄王羲之尺牘及西魏至唐寫經共計23冊和日本各大寺院收藏中國宋元名僧墨迹32冊，裝幀精美，圖片保存完好，是研究中國寫經及僧人書法的重要參考資料。《支那墨寶集》中寫道“昔我國光明皇後，舉聖武天皇之遺，獻于東大寺大佛，藏正倉院。”唐代王羲之諸多名帖摹本大半散佚，片斷僅存。《支那墨寶集》的收錄為研究王羲之書法及中國其它名家書法提供極大的學術價值。此拍品距今已有100餘年歷史，實為難得。

RMB: 20,000-30,000

482

民國珂羅版《尚美資料—中國古代書畫集成》1-10冊全

紙本 精裝 十冊

版別：日本大正間常盤山文庫珂羅版印本。

提要：拍品裝潢精緻，書口塗金，是書印制精良，裝幀考究，為宋元明清兩代著名畫家的名作集。全書收錄日本收藏早期中國唐、宋、元、明、清以來，吳道子、宋徽宗、李龍璫、呂紀、周臣、仇英等大家畫作，兩冊各約百幅傳世名畫圖版，書末列有攝影、臨寫畫師姓名，是研究中國古代文人畫的重要參考資料。本書匯集日本各大公私博物館（東京國立博物館）、著名寺院、以及皇室等收藏中國古代傳世畫作代表名品，書中作品近年來頻現於拍賣場，參考價值較大。

RMB: 20,000-30,000



482

483

日本早期《支那墨迹大成》12冊全

十冊 紙本 綫裝

版別：日本昭和十一年（1937）興文社發行。

說明：是書收晉至清代名家書法墨寶，遵照原貌，包括手卷、冊頁，印出歷代名家題跋使後人知其原委。選錄作品皆為書法名品，《三希堂帖》、《祭侄文稿》、《寒食詩帖》、《蜀素帖》，及補遺中收錄藏于日本的智永《真草千字文》墨迹本、趙孟頫《汲黯傳》等選材精確，以及蘇軾《蜀中詩》、米芾《鄉石帖》、黃庭堅《苦筍賦》、趙孟頫《章蘇州詩》、張雨《題季境送別卷詩》、李流芳《行書》、朱耷《臨楮河南書》、汪■《題東海尺牘跋》、惲壽平《題畫詩》、伊秉綏《詩翰》、梁章鉅《柳臨十三行跋》、崇恩《定武契帖跋》等名迹。至今仍為鑒賞名家稱頌。不失為收藏、鑒賞、研究中國書法者觀賞、參考和學術研究的重要工具書。

63.1×30.8cm

RMB: 8,000-10,000



483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拍賣行為，維護拍賣秩序，保護拍賣活動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拍賣企業進行的拍賣活動。

第三條：
拍賣是指以公開競價的形式，將特定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買賣方式。

第四條：
拍賣活動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守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國務院負責拍賣業的部門對全國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本區域內的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拍賣標的

第六條：
拍賣標的應當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

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買賣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不得作為拍賣標的。

第八條：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經審批才能轉讓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在拍賣前，應當依法辦理審批手續。

委託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拍賣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鑒定、許可。

第九條：
國家行政機關依法沒收的物品，充抵稅款、罰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國務院規定應當委託拍賣的，有財產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進行拍賣。

拍賣由人民法院依法沒收的物品，充抵罰金、罰款的物品以及無法返還的追回物品，適用前款規定。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一節 拍賣人

第十條：
拍賣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從事拍賣活動的企業法人。

第十一條：
拍賣企業可以在設區的市設立。設立拍賣企業必須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審核許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設立拍賣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一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註冊資本；
(二) 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住所和章程；
(三) 有與從事拍賣業務相適應的拍賣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
(四) 有符合本法和其有法律規定的拍賣業務規則；
(五) 符合國務院有關拍賣業發展的規定；
(六) 法律、行政法規的其他條件。

第十三條：
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有一千萬元人民幣以上的註冊資本，有具有文物知識的人員。

第十四條：
拍賣活動應當由拍賣師主持。

第十五條：
拍賣師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有高等院校專科以上的學歷和拍賣專業知識；
(二) 在拍賣企業工作兩年以上；
(三) 品行良好。

被開除公職或者吊銷拍賣師資格證書未滿五年，或者因故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不得擔任拍賣師。

第十六條：

拍賣師資格考核，由拍賣行業協會統一組織，經考核合格的，由拍賣行業協會發給拍賣師資格證書。

第十七條：
拍賣行業協會是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拍賣業的自律性組織。拍賣行業協會依照本法并根據章程，對拍賣和拍賣師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拍賣人有權要求委托人說明拍賣標的來源和瑕疵。

第十九條：
拍賣人對委托人交付拍賣的物品負有保管義務。

第二十條：
拍賣人接受委託後，未經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賣人拍賣。

第二十一條：
委托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拍賣人應當為其保密。

第二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以競買人的身份參與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并不得委托他人代為競買。

第二十三條：
拍賣人不得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

第二十四條：
拍賣成交後，拍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委托人交付拍賣標的價款，并按照規定將拍賣標的移交買受人。

第二節 委托人

第二十五條：
委托人是委托拍賣人拍賣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六條：
委托人可以自行辦理委托拍賣手續，也可以由其他代理人代為辦理委托拍賣手續。

第二十七條：
委托人應當向拍賣人說明拍賣標的來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條：
委托人有權確定拍賣標的保留價并要求拍賣人保密。

拍賣國有資產、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要評估的，應當經依法設立的評估機構評估，并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拍賣標的保留價。

第二十九條：
委托人在拍賣開始前可以撤回拍賣標的。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為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三十條：
委托人不得參與競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為競買。

第三十一條：
按照約定由委托人移交拍賣標的，拍賣成交後，委托人應當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第三節 競買人

第三十二條：
競買人是指參加競購拍賣標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對拍賣標的的買賣條件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

第三十四條：
競買人可以自行參加競買，也可以委托其他代理人參加競買。

第三十五條：
競買人有權了解拍賣標的的瑕疵，有權查驗拍賣標的和查閱有關拍賣資料。

第三十六條：
競買人一經應價，不得撤回，當其他競買人有更高應價時，其應價即喪失約束力。

第三十七條：
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不得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利益。

第四節 買受人

第三十八條：
買受人是指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第三十九條：
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拍賣標的的價款，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由拍賣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

拍賣標的再行拍賣的，原買受人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本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備金。再行拍賣的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第四十條：
買受人未能按照約定取得拍賣標的的，有權要求拍賣人或者委托人承擔違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責任。
買受人未按照約定領拍賣標的的，應當支付由此產生的保管費用。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一節 拍賣委托

第四十一條：
委托人委托拍賣物品或者財產權利，應當提供身份證明和拍賣人要求提供的拍賣標的的所有權證明或者依法可以處分拍賣標的的證明及其他資料。
第四十二條：
拍賣人應當對委托人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核實。拍賣人接受委托的，應當與委托人簽訂書面委托拍賣合同。
第四十三條：
拍賣人認為需要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的，可以鑒定。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狀況不相符時，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條：
委托拍賣合同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一) 委托人、拍賣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二) 拍賣標的的名稱、規格、數量、質量；
(三) 委托人提出的保留價；
(四) 拍賣的時間地點；
(五) 拍賣標的交付或者轉移的時間、方式；
(六) 備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七) 價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八) 違約責任；
(九) 雙方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節 拍賣公告與展示

第四十五條：
拍賣人應當於拍賣日七日前發布拍賣公告。
第四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拍賣的時間、地點；
(二) 拍賣標的；
(三) 拍賣標的的展示時間、地點；
(四) 參與競買應當辦理的手續；
(五)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拍賣公告應當通過報紙或者其他新聞媒介發布。
第四十八條：拍賣人應當在拍賣前展示拍賣標的，並提供察看拍賣標的的條件及有關資料。
拍賣標的展示時間不得少於兩日。

第三節 拍賣的實施

第四十九條：
拍賣師應當於拍賣前宣布拍賣規則和注意事項。
第五十條：
拍賣標的無保留價的，拍賣師應當在拍賣前予以說明。
拍賣標的有保留價的，競買人的最高應價未到保留價時，該應價不發生效力，拍賣師應當停止拍賣標的的拍賣。

第五十一條：
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家的方式確認後，拍賣成交。

第五十二條：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和拍賣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第五十三條：
拍賣人進行拍賣時，應當制作拍賣筆錄。拍賣筆錄應當由拍賣師、記錄人簽名；拍賣成交的，還應當由買受人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拍賣人應當妥善保管有關業務經營活動的完整賬簿、拍賣筆錄和其他有關資料。

前款規定的賬簿、拍賣筆錄和其他有關資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賣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年。

第五十五條：
拍賣標的需要依法變更、產權過戶手續的，委托人、買受人應當持拍賣人出具的成交證明和有關材料，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手續。

第四節 備金

第五十六條：
委托人、買受人可以與拍賣人約定備金的比例。

委托人、買受人與拍賣人對備金比例未作約定，拍賣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買受人各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備金。收取備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規定。
拍賣未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為拍賣指出的合理費用。

第五十七條：
拍賣本法第九條規定的物品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買受人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備金。收取備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規定。
拍賣未成交的，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委托人違反本法第六條的規定，委托拍賣其沒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爭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當依法承擔責任。
拍賣人明知委托人對拍賣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沒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爭，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九條：
國家機關違反本法第九條的規定，將應當委托財產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拍賣的物品擅自處理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與行政處分，給國家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未經許可登記設立拍賣企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一條：
拍賣人、委托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未說明拍賣標的的瑕疵，給買受人造成損害的，買受人有權向拍賣人要求賠償；屬於委托人責任的，拍賣人有權向委托人追償。
拍賣人、委托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或者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因拍賣標的存在的瑕疵未聲明的，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一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計算。
因拍賣標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參與競買或者委托他人代為競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拍賣人給與警告，可以處拍賣備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競買人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拍賣所得。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委托人參與競買或者委托他人代為競買的，工商行政部門可以對委托人處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惡意串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拍賣無效，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參與惡意串通的競買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對參與惡意串通的拍賣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四章第四節關於備金比例的規定收取備金的拍賣人應當將超收部分返還委托人、買受人，物價管理部門可以對拍賣人處拍賣備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章 附件

第六十七條：
外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委托拍賣或者參加競買的，適用本法。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的拍賣企業，不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逾期未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注銷登記，收繳營業執照。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執行

拍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一) “本公司”指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住所地：上海市瑞金南路438號203-10室以及日後可能變更之工商註冊地址。
- (三) “委托人”指委托本公司拍賣本規則規定範圍內拍賣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 (四) “競買人”指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在本公司登記並辦理的必要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參加競買拍賣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法律、法規對拍賣標的買受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有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 (五) “買受人”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競買人；
- (六) “拍賣標的”指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的物品；
- (七) “拍賣日”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公布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交易之日；
- (八) “拍賣成交日”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任何拍賣標的達成交易的日期；
- (九) “落槌價”指拍賣師落槌決定或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將拍賣標的售予買受人的價格；
- (十) “出售收益”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項淨額，該淨額為落槌價減去按比率計算的備金、稅費、各項費用及委托人應支付本公司的其他款項後的余額；
- (十一) “購買價款”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標的而應支付的包括落槌價、全部備金、以及應由買受人支付的其他各項費用的總和；
- (十二) “各項費用”指本公司對拍賣標的進行保險、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及其他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保管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規則規定而收取的其他費用；
- (十三) “保留價”指委托人提出並與本公司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拍賣標的最低售價；
- (十四) “參考價”指在拍賣標的圖錄或其他介紹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標的估計售價，參考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並非確定之售日，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十五) “保管費”指委托人、買受人按本規則規定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保管費用，現行收費標準為每日按保留價（無保留價的按約定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三收取。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組織和開展拍賣活動。凡參加本公司組織、開展的文物、藝術品等收藏品的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他相關各方均應按照本規則執行。

第四條 特別提示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即表明該競買人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

凡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和買受人應仔細閱讀並遵守本規則，並對自己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為負責。如因未仔細閱讀本規則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行為人自行承擔。

第五條 瑕疵擔保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及/或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對自己競買拍賣標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章 關於委托人的規定

第六條 委托程序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若為自然人的，應持有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並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若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註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即自動授權本公司對該物品自行進行展覽、展示、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物品、宣傳品。

第七條 委托人之代理人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拍賣物品的，應向本公司出具相關委托證明文件，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並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及代理人若為自然人的，必須持有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註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本公司有權對上述委托事項以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方式進行核查。

第八條 委托人之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賣的拍賣標的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受人保證如下：

- (一) 其對該拍賣標的擁有完整的所有權或享有處分權，對該拍賣標的的拍賣不會分割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其已盡其所知，就該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向本公司進行了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說明，不存在任何隱瞞或虛構之處；
- (三) 如果其違反上述保證，造成拍賣標的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本公司及/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則委托人應負責賠償本公司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並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

第九條 保留價

凡本公司拍賣標的未標明或未說明無保留價的，均設有保留價，保留價數目一經雙方確定，其更改須事先征得對方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某一拍賣標的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保留價不成交而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條 拍賣前本公司之決定權

本公司對下列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一) 通過拍賣標的圖錄及/或新聞媒體及/或其他載體對任何拍賣標的任何內容說明及/或評價；

拍賣規則

(二) 是否應征詢任何專家意見；

(三) 拍賣標的在圖錄中插圖的先後次序、位置、版面大小等安排以及收費標準；拍賣標的的展覽/展示方式；拍賣標的在展覽/展示過程中的各項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準；

(四) 除非本公司與委托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某拍賣標的是否適合由本公司拍賣（即最終是否上拍），以及拍賣地點、拍賣場次、拍賣日期、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五)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布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競買人辦理競買號牌的資格條件。

第十一條 未上拍拍賣標的

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的交付本公司後，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認為某拍賣標的不適合由本公司拍賣的，則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行負擔），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若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即自告解除。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七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第八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拍賣中止

如出現下列情況這一，則本公司有權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決定中止任何拍賣標折的拍賣活動；

(一) 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的；

(二) 第三人對拍賣標的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且能夠提供本公司認可的異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同時書面表示願意對中止拍賣活動所引起的法律後果及全部損失承擔全部法律責任的；

(三) 對委托人所作的說明或對本規則第八條所述委托人保證的準確性持有異議的；

(四) 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或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的；

(五) 存在任何其他合理原因的。

第十三條 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理由後，可撤回拍賣標的。但撤回拍賣標的時，若該拍賣標的已列入的圖錄或其他宣傳品已開始印刷，則應支付相當於該拍賣標的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的款項并支付其他各項費用。如圖錄或任何其他宣傳品尚未印刷，也需要支付相當於該拍賣標的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的款項并支付其他各項費用。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在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

若在該期限內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該期限屆滿後次日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該期限屆滿後的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定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因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第十四條 自動受保

除委托人另有書面指示外，在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

的交付本公司後，所有拍賣標的將自動受保於本公司投保的保險，保險金額以本公司與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保留價為準（無保留價的，以拍賣標的約定的保險金額為準；調整拍賣保留價的，以該拍賣標的調整後的保留價為準。）

此保險金額只適用於向保險公司投保以及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向保險公司索賠，并非本公司對該拍賣標的價值的保證或擔保，也不意味著該拍賣標的由本公司拍賣，即可售得相同於該保險金額之款項。

第十五條 保險費

除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應按如下規則向本公司支付保險費；

(一) 拍賣標的未成交的，支付相當於保留價（無保留價的按拍賣標的約定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二) 拍賣標的成交的，支付真當於落槌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第十六條 保險期間

如拍賣標的拍賣成交，保險期限至拍賣成交日起第三十日止或買受人領取拍賣標的之日止（以二者中較早者為準）；如拍賣標的拍賣未成交，則保險期限至委托人收到本公司告知其領回拍賣標的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委托人安排保險

如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不需要投保其拍賣標的的，則風險由委托人自行承擔，且委托人應隨時承擔以下責任(除非法院或仲裁機構另有裁定)；

(一) 對其他任何權利人就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或訴訟做出賠償；

(二) 對因任何原因造成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而致使本公司或任何權利人所遭受的全部損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費用承擔賠償責任；

(三) 將本條所述的賠償規定通知該拍賣標的的任何承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免責

因自然磨損、固有瑕疵、內在或潛在缺陷工、物質本身變化、自燃、自熱、氧化、銹蝕、滲漏、鼠咬、蟲蛀、大氣（氣候或氣溫）變化、溫度或溫度轉變、正常水位變化或其他漸變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嘯、戰爭、類似戰爭行為、敵對行為、武裝衝突、恐怖活動、謀反、政變、罷工、暴動、民衆騷亂及核裂變、核聚變、核武器、核材料、核輻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對拍賣標的造成的任何毀損、滅失，以及由於任何原因造成的圖書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毀損、滅失，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保險賠償

凡屬因本公司為拍賣標的的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內的事件或災害所導致的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險的法律和規定處理。本公司在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并獲得保險賠償後，將保險賠償扣除本公司費用（備金除外）的余款支付給委托人。

第二十條 競買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買自己委托本公司拍賣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為競買。若違反本條規定，委托人應自行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并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

第二十一條 備金及費用

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同意本公司按落槌價百分之十扣除備金

拍賣規則

并同時扣除其他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買受人按落槌價百分之十五收取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未成交手續費

如某拍賣標的的競買價低於保留價的數目而未能成交，則委托人授權本公司向其收取按保留價百分之三計算的東拍出手續費，并同時收取其他各項費用。

第二十三條 出售收益支付

如買受人已按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五天後以人民幣的貨幣形式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條 延遲付款

如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付款期限屆滿，本公司仍未收到買受人的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將在實際收到買受人支付的全部購買價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但該時限亦應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五天後）將出售支付物價。

第二十五條 撤銷交易

拍賣成交日起九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委托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并經本公司同意後，委托人有權撤銷交易，本公司將在做出同意委托人撤銷交易的決定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買受人發出撤銷交易的通知。如委托人將撤銷交易的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時，買受人已經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和/或已經辦理完畢提貨手續的，委托人撤銷交易的通知視為自動廢止，相關交易應按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繼續履行，委托人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并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異議。如委托人撤銷交易，則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行負擔）。若超過該期限，委托人應自該期限屆滿後次日起每日按本規定第二條第（十五）條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該期限屆滿後的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代為追索

如買受人未按規則規定支付全部購買價款，且委托人要求本公司代表其向買受人追索拖欠款項，則委托人向本公司支付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第二十七條 稅項

如委托人所得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納稅，則由拍賣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代扣委托人應繳納之稅費，并在繳納完成後將納稅憑證交付給委托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最終決定權

本公司可視具體情況決定下列事項：

- （一）同意購買價款以特殊付款條件支付；
- （二）搬運、儲存及投保已出售的拍賣標的；
- （三）根據本規則有關條款，解決買受人提出的索賠或委托人提出的索賠；
- （四）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收取買受人拖欠的款項。

第二十九條 拍賣標的未能成交

如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

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行負擔），并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如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走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第八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延期取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取回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因拍賣標的未上拍、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撤銷拍賣交易等情形導致委托人應按本規則規定取回拍賣標的，委托人却延期未取回的，則本公司有權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費用（保管費、保險費、搬運費、公證費等）後，若有余款，則余款由委托人自行取回，該余款不計利息。無論委托人是否延期取回拍賣標的，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協助退回其拍賣標的，退回的風險費用由委托人承擔，除非特別指明并負擔保險費外，一般在運輸中不予投保。

第三章 關於競買人和買受人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拍賣標的圖錄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為便於競買人及委托人參加拍賣活動，本公司均將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對拍賣標的之狀況以文字及/或圖片進行簡要陳述。拍賣標的圖錄中的文字、參考價、圖片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僅供競買人參考，并可於拍賣前修訂，不表明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

第三十二條 圖錄之不確定性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標的在圖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圖示、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層次、形態等與原物存在誤差者，以原物為準。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標的用任何方式（包括證書、圖錄、狀態說明、幻燈投影、新聞載體、網絡媒體等）所作的介紹及評價，均為參考性意見，不構成對拍賣標的的任何擔保。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毋需對上述之介紹及評價中的不準確或遺漏之處負責。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標的用任何說明中引述之出版著錄僅供競買人參考。本公司不提供著錄書刊等資料之原件或復印件，并保留修訂引述說明的權利。

第三十三條 競買人之審看責任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及/或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及/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了解有關拍賣標的的實際狀況并對自己競買某拍賣標的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鄭重建議，競買人應在拍賣日前，以鑒定或其他方式親自審看擬競買拍賣標的之原物，自行判斷該拍賣標的的真偽及/或品質，而不應依賴本公司拍賣標的的圖錄、狀態說明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之表述做出決定。

第三十四條 競買人登記

競買人為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認

拍賣規則

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競買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註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託證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根據本公司公布的辦理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辦理并領取競買號牌。

第三十五條 競買號牌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布辦理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辦理并領取競買號牌。

本公司鄭重提示，競買號牌是競買人參與現場競價的唯一憑證。競買人應妥善保管，不得將競買號牌出借他人使用。一旦丟失，應立即以本公司法律責任，除非競買號牌登記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在本公司辦理了該競買號牌的掛失手續，并由拍賣師現場宣布該競買號牌作廢。

第三十六條 競買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買號牌前交納競買保證金。競買保證金的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布。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標的的，則該保證金在拍賣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全額無息返還競買人；若競買人成為買受人的，則該保證金自動轉變為支付拍賣標的的購買價款的定金。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現場，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錄音、攝像等活動。

第三十八條 異常情況處理

當拍賣現場出現異常情況影響拍賣活動正常進行時，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做出相應處理，直至暫停拍賣活動。如拍賣現場出現任何爭議，本公司有權予以協調解決。

第三十九條 以當事人身份競買

除非某競買人在拍賣日前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證明并經本公司書面認可，表明其身份是某競買人的代理人，否則每名競買人均被視為競買人本人。

第四十條 委托競投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采用書面形式委托本公司代為競投。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托。

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辦理委托手續，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委托競投授權書，并應根據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同時繳納競買保證金。

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如需取消委托授權，應不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競買人委托本公司代為競投的，競買結果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競買人承擔。

第四十一條 委托競投之免責

鑒於委托競投系本公司為競買人提供的代為傳遞競買人信息的免費服務，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投未成功或代理競投過程中出現的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四十二條 委托在先原則

若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以相同委托價對同一拍賣標的出價且最終拍賣標的以該價格落槌成交，則最先將委托競投授權書送達本公司

者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

第四十三條 拍賣師之決定權

拍賣師有權代表本公司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拒絕任何競買。在出現爭議時，將拍賣標的重新拍賣。

第四十四條 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本公司為方便競買人，可能於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內容僅供參考。無論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標的的編號、拍賣標的的圖書或參考外匯金額等均有可能出現誤差，本公司對因此誤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四十五條 拍賣成交

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該競買人競買成功，即表明該競買人成為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拍賣筆錄。

第四十六條 備金及費用

競買人競買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支付本公司相當於落槌價百分之十五的備金，同時應支付其他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委托人收取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四十七條 付款時間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付清購買價款并領取拍賣標的的。若涉及包裝及搬運費用、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等，買受人需一并支付。

第四十八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本公司為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引致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備金或其他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九條 所有權轉移

買受人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即獲得拍賣標的的所有權。

第五十條 風險轉移

競買成功後，拍賣標的的風險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即由買受人自行承擔；

- 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標的；
- 買受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拍賣標的的全部購買價款；
- 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屆滿；

第五十一條 領取拍賣標的

買受人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前往本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地點領取所購買的拍賣標的，若買受人未能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領取拍賣標的，則逾期後對該拍賣標的的相關保管、搬運、保險等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且買受人應對其所購拍賣標的的承擔全部責任，即使該拍賣標的由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為保管，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拍賣規則

第五十二條 包裝及搬運

本公司工作人員應買受人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標的，僅視為本公司對買受人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行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玻璃或框架、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損壞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受人推薦的包裝公司及裝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第五十三條 拍賣標的出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標的，本公司將在拍賣標的圖錄或拍賣會現場予以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標的，買受人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境手續。

第五十四條 未付款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足額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 拍賣成交後，若買受人未按照本規則規定時間繳付購買價款，競買保證金(定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買受人以同一競買號牌同時拍得多件拍品的，拍賣成交後，若買受人未按照規定時間支付任一拍賣標的購買價款，則全部競買保證金(定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二) 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如買受人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委託第三方機構代為向買受人催要欠付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款；

(三) 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則自拍賣成交日後第三十一日起就買受人未付款部分按照日息百分之三收取利息，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買受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都除外；

(四) 對買受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因買受人遲付或拒付款項造成的利息損失；

(五) 留置本公司向同一買受人拍賣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標的，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占有該買受人的任何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若買受人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全部相關義務，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償買受人應付本公司全部款項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六) 在拍賣成交日起九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的，本公司有權視具體情況撤銷或同意委託人撤銷在同一或任何其他拍賣中向同一買受人售出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標的的交易，並保留追索因撤銷該筆或任何其他交易致使本公司所蒙受全部損失的權利；

(七) 經征得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本規則規定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原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及委託人應當支付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並承擔再次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有費用外，若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所得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第五十五條 延期領取拍賣標的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時間領取其購得的拍賣標的，則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 將該拍賣標的儲存在本公司或其他地方，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自拍賣成交日起的第三十一日起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計收保管費等)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在買受人如數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後，方可領取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等自行負擔)；

(二) 買受人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領取相關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屆滿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買受人自成交日起的九十日內仍未領取拍賣標的，則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費用(包裝及搬運費、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保管費、公證費等)後，若有余款，則由買受自行領回，該余款不計利息。

第四章 其他

第五十六條 國家優先購買權

政府有關部門對拍賣標的行使國家優先購買權時，按國家法律及政府有關決定執行，相關各方應予接受並給予必要的配合。

第五十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有義務為委託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本規則維護委託人、競買人、買受人和本公司的正當權益不受侵害。

第五十八條 鑒定權

本公司認為需要時，可以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鑒定結論與委託拍賣合同標明的拍賣標的狀況不符的，本公司有權變更或者解除委託拍賣合同。

第五十九條 著作權

委託人授權本公司對其委託本公司拍賣的任何物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本公司依法享有上述照片是、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的著作權，有權對其依法加以使用。

第六十條 拍賣無效之賠償責任

因相關人原因導致拍賣交易無效的，則相關人應承擔賠償責任，以彌補本公司的全部損失。賠償標準以該拍賣交易有效時本公司可得利益為準。

第六十一條 通知

競買人及委託人均應將其固定有效的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以競買登記文件、委託拍賣合同其他本公司認可的方式告知本公司，若有改變，應立即書面告知本公司。本規則中所提及之通知，僅指以信函或傳真形式發出的書面通知。臺以郵遞方式發出，一旦本公司將通知交付郵遞單位，則視為本公司已發出該通知，同時應視為收件人已按正常郵遞程序收到該通知。如以傳真方式發出，則傳真發送當日為收件人收到該通知日期。

第六十二條 可分割性

如本規則之任何條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權機構認定為無效和、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規則其他條款或部分仍然有效，相關各方應當遵守、執行。

第六十三條 爭議解決

凡因依照本規則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相關各

拍賣規則

方均應向本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等爭議的准據法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第六十四條 語言文本

本規則以中文為標準文本，英文文本為參考文本。

中文文本如與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六十五條 規則版權所有

本規則由本公司依法制訂和修改，相應版權歸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認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利用本規則獲取商業利益，亦不得對本規則之任何部分進行復制、傳送或儲存於可檢索系統中。

第六十六條 單數詞語與復數詞語

在本規則條款中，根據上下文義，單數詞語亦包括復數詞語，反之亦然。

第六十七條 修改權

本規則的修改權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隨時對本規則依法進行修改，並且本規則自修改之日起自動適用修改後的版本。本規則如有修改，本公司將及時依法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公示，請相關各方自行注意，本公司有權不予單獨通知。

第六十八條 文本適用

除非經本公司另行同意，本規則第門條中所述之委托拍賣合同及第二十五條中所述之撤銷交易通知等相關文本均適用本公司制定的文本。本公司制定的該等相關文本與本規則共同構成一個不可分割之組成整體。

第六十九條 施行時間

本規則於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條 解釋權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負責解釋本規則。

上海明軒電話委托單
SHANGHAI MISSION TELEPHONE BID FORM

競買號牌
PADDLE NO.

1. 委托競買人姓名：

BIDDER'S NAME _____

(AS IT SHOULD APPEAR ON INVOICE)

(發票上使用)

2.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ID/PASSPORT NO.) _____

3. 地址：(ADD) _____

4. 電話：(TEL) _____

傳真：(FAX) _____

5. 郵政編碼：(P.C) _____

6. 預交保證金(按拍賣人規定)：

GUARANTY MONEY(REGULATED BY AUCTION COMPANY) _____

7. 付款方式：(FORM OF PAYMENT)

本人茲申請就以下編號拍品及價格進行電話競買，並承諾接受和履行下列條款：

1. 競買人已詳細閱讀和理解並同意遵守《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尤其註意到拍賣人敘述其提供拍品的信息僅供參考，競買人應對拍品認真查驗，自行判斷並決定是否願意承擔交易風險。拍賣人不保證拍品的真偽和品質，不承擔瑕疵的擔保責任。競買人同意按該規則中的各項條款執行。如拍賣成交，按規定向明軒公司支付成交價款及成交價15%的備金。

2. 鑒於文物拍賣交易的特殊性，競買人承諾一旦參與競拍，即表示競買人已對所競買拍品現狀(包括其真偽、瑕疵)進行了認真的觀察、查驗，自行決定以自己競拍價格對該拍品交易承擔全部商業與法律風險。一旦競拍成交，絕不以任何理由反悔要求退貨或拒付貨款。

3. 競買人以電話方式競買的，應在拍賣日前三天向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資信證明，辦妥電話競買的確認、登記和預交50萬保證金等手續。以支票、匯款方式支付的，本公司按拍賣日前一天到賬為準，否則本公司恕不接受電話競買。

4. 競買人填寫下列電話競買出價表時，必須填寫所有項目，包括拍品圖錄號、名稱、出價等，否則無效。如果兩人以上(包括兩人)出價相同，先申報者優先購得拍品。本公司有權記錄電話競買內容。

圖錄號 LOT NO.	拍品名稱 DESCRIPTION	出價(人民幣元) BID PRICE

5.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以儘可能低的價格從事電話競買活動，成交價格不得高於表列所出價。

6.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對拍賣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電話競買不成功不承擔任何責任。

7. 圖錄中標有“*”符號的拍品恕不辦理出境手續。

8. 請將本電話競買登記單郵寄或傳真至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棗陽路935號 郵編：200062 電話：(8621)52731170 傳真：(8621)52733201

公司帳戶：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賬號：12191093661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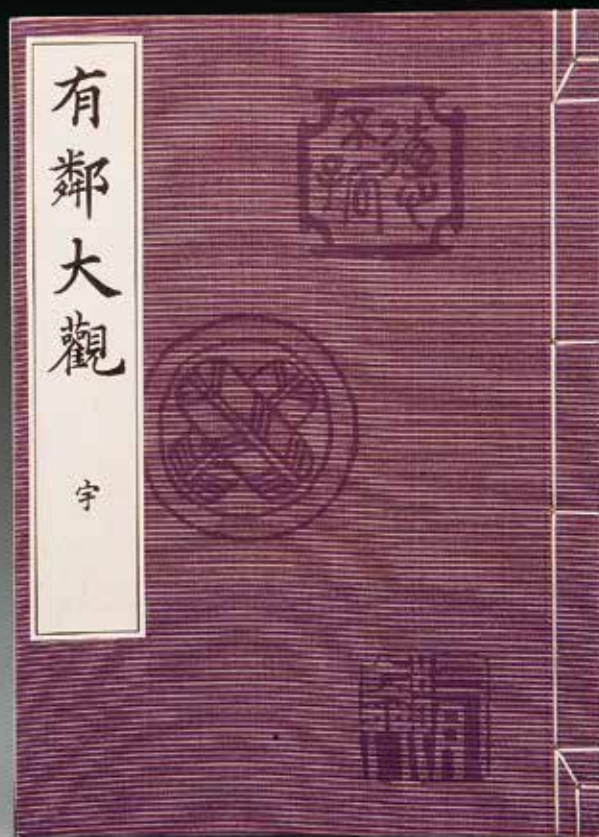
競買人簽字：

SIGNATURE _____

2014年11月 日

註：此電話競買登記單復印有效。

The copy of this document is effective.



有鄰大觀

宇



上海明軒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東陽路 935 號
 郵編：200062
 電話：021-52731170
 021-52731968
 傳真：021-52733201
 網址：www.mxpm.net
 郵箱：shmingxuan@mxpm.net
 shmingxuan@126.com

明軒
 MISSION